

华泰财险附加淡水、雨淋险条款

（注册号：09AD2020000210118）

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因直接遭受雨淋或淡水所致的损失负责赔偿，但包装外部应有雨水或淡水痕迹或有其他适当的证明。被保险人必须及时提货，并在提货后十天内申请检验，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成立需受保险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制约；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